

#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管轄單位：電子商務部

初訂發布日期：112.03.20

修正發布日期：113.02.20

第一條 資訊安全政策(下稱本政策)考量業務需求，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、「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之二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母公司)「資訊安全政策」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本政策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，考量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，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，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，採行適當且充足之資訊安全作業，確保本公司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
第二條 本政策實施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流程衍生之資訊作業、資訊資產及資訊使用者於維護、保管、使用、管理本公司資訊資產時，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第三條 本政策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資訊安全

指採用一系列有計劃，並且持續性之控制措施，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適法性。

二、資訊作業

指蒐集、產生、運用資訊之作業。

三、資訊資產

指蒐集、產生、運用資訊，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相關資產，至少應包括人員、設備、系統、資訊、資料、網路及環境等。

四、資訊使用者

指正式員工、臨時雇員、訪客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(含員工、臨時雇員等)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人員。

五、關注方

可影響、受其所影響、抑或自認會接收或回饋本公司資訊安全需求與期望的組織、機構或個人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及控制措施如下：

一、資訊安全目標

(一)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，落實資料存取控制。

(二)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，避免未經授權修改。

(三)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，符合營運服務水準，已達到可用性標準。

(四)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。

二、資訊安全控制措施

(一)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，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，鑑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、外部議題及關注方相關團體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，詳細權責及分工應另訂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相關規範。

(二)管理階層應承諾維護資訊安全，持續改善資訊安全品質，減少資訊安全事故發生，以保障客戶權益。

(三)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應適時更新、訂定及檢測資訊安全指標，紀錄保

護應有明確管理機制。

- (四)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、保管或使用資訊資產，同時應定期執行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與法令規章訓練與宣導。
- (五)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員工、臨時雇員等關注方皆應遵循法令法規要求與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。
- (六)為確保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，應規範資產盤點作業、存取控制要求、落實通訊安全管理及確保工作區域場所安全。另應規範外部單位資訊作業注意安全事項及明訂外部人員責任範圍。
- (七)資訊作業或程序開發、修改及建置應遵循規範辦理、同時依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訂定營運持續計畫。
- (八)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及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等情事，應依程序進行通報，通報處理流程及說明應另訂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相關規範。

第五條 本政策每年須檢視乙次，並將依相關法令、業務發展現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，視需要予以適當修正，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。

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